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121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郭志銓

被 告 陳冠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5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糾爭事故）肇事原因為被告於地下一樓停車場處，因卸貨時違規停車，致原告承保車輛進入地下一樓時與被告車輛擦撞受損，惟被告抗辯原告保戶駕駛車輛車速太快，從1樓下來到B1才會碰撞等語。衡諸通常經驗法則判斷，應可知違規停車將造成用路人因路面突生障礙，致提高車禍、損害之危險性，故違規停車之行為，對於相關聯交通事故之發生，自屬過失行為；準此，倘被告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時，發生交通事故，且以當時客觀存在之事實，

依一般智識經驗加以判斷，均可認被告違規停車之行為，通常會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並已提高發生損害之危險性，則被告違停過失行為與損害結果間自有因果關係，再考量原告保戶車輛既由1樓往B1開下來，自應注意B1所停放之車輛，故其疏於注意致生碰撞，原告保戶駕駛人、被告應各自負擔30%、7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

(二)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 銅金：8,600元。
2. 塗裝：11,050元。
3. 材料：原告請求25,900元，原告承保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19年12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後為7,141元。
以上金額合計為26,791元。

(三)再按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8,754元（計算式： $26,791 \times 70\% = 18,754$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立偉